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龙游县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 龙游县龙翔路 539 号龙洲街道办事处五楼

成交供应商: 龙游安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龙游县荣昌大道 31 号

乙方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2024-2025 年“鸟引”干渠龙游段日常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4-032）”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名称

2024-2025 年“鸟引”干渠龙游段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2. 服务内容: 渠道全线、沿渠道 6 个管理站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3. 服务要求:
 - 3.1 严格按照相关岗位职责及操作规范执行。
 - 3.2 各岗位人员均应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消防、治安专业知识，树立防盗、防火、防破坏、防灾害事故意识，热爱本职工作。
 - 3.3 按标准着装、佩证上岗，配备相应劳务器材，做到言行有礼，文明执勤。
 - 3.4 坚守工作岗位，保持值勤岗位整洁，维护好甲方正常治安秩序。
 - 3.5 严格执行甲方值班巡查制度，对巡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若遇突发性案件、事故，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 3.6 严格保密制度，严禁向外人泄露甲方内部机密，不得擅自把亲友带到巡查点留宿。
 - 3.7 不得擅自挪动和私自使用存放在劳务责任范围内的车辆、设备、产品、原材料、生活用品和报刊信件等。
 - 3.8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写好巡查记录和台帐，严格请假销假制度。
 - 3.9 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维护保养好仪器设备，爱护公共财务，维护劳务人员的良好形象。
 - 3.10 服从甲方安排，完成临时指令性任务。
4. 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
 - 4.1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巡查，负责对各自管辖渠道进行定时巡查，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4.2 随时检查管辖渠道设施安全情况，管理好机械设备，保证渠道整洁畅通。
 - 4.3 加强巡查，维护保养好日常所使用的机电设备、各类设施；完成甲方赋予的临时任务。

4.4 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日常工作任务。

4.5 积极服从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和其它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上述提供的要求为基本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服务工作目标要求，进行实地考察，对各部门工作量、工作时间、人员分项核定。

5. 质量要求：

5.1 乙方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化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投标。

5.2 乙方须在对甲方工作目标要求、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5.3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5.4 乙方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甲方办公正常运转。

5.5 甲方在用人单位认可前提下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

5.6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乙方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5.7 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检查。

5.8 乙方需制定各岗位工作流程及消防、抗台、反恐、安全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5.9 乙方应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

5.10 乙方指定劳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擅离职守、迟到旷工，或其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之情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情况并及时调整人员。

5.11 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管理劳务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12 劳务人员必须遵守业主单位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劳务人员奖惩管理办法进行奖扣，如乙方三十天内未向甲方及时上缴扣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13 乙方必须有详细的劳务业务指导和监管计划，每月及时向甲方通报监管情况。

5.14 乙方对在甲方上班的劳务人员作调动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6. 安全：

乙方加强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劳务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规定为本采购项目劳务人员足额缴纳雇主责任险及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报备投保清单，由于乙方造成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7. 劳务人员要求：

7.1 劳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9 人；

7.2 劳务人员需经甲方培训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7.3 执勤时间安排及休息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住宿、用餐由乙方自行负责。

- 7.4 人员待遇按照岗位经考核后确定。
- 7.5 劳务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遇到应急事件，无论值班、休息，劳务人员必须无条件赶赴事发地。

第三条 装备和消耗品采购与发放

服务人员装备包括安全帽、反光背心、雨衣、雨裤、雨鞋、雨伞、夏令防暑用品、其他物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购置费用，按照甲方要求的最新款式，统一形象，使用管理要到位。物权归属乙方。每人 1 份，一次性及时发放到位。

设备日常保养消耗品包括黄油、机油、松香水、毛刷、砂皮、手套、钢丝刷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

第四条 报酬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988800 元）。此价格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劳保用品费、装备和设备日常保养消耗品购置费、交通费、安全保持费、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以及管理费、税收和利润、采购代理费等所有税费。

2.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方式）：

2.1 支付条件：甲方根据劳务人员数量、岗位考核及成交价支付劳务费。

2.2 支付进度和方式：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原则。按季支付，每季度结算一次，次月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乙方服务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审批流程和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五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考核（验收）

1. 考核内容：

1.1 明渠日常管理

①明渠内边坡、底板除草、清淤、石块，常态化保持渠道清洁。

②渠顶杂草清理，有机动车道的杂草不能超过 10 厘米；无机动车道的渠顶杂草不能超过 10 厘米；防护网没有明显攀爬附着物的。

③背水坡杂草、野生灌木不能超过 30 厘米的；渗漏点杂草、野生灌木不能超过 10 厘米的。

1.2 建筑物管理

①闸门、拦污栅所有外露的扶手、栏杆、铁件等除锈防腐，一年开展两次除锈，常态化保持整洁无锈迹。

②启闭系统电气设备干燥、电缆整齐，保持正常供电；启闭螺杆常态化保持润滑，一年两

次润滑油涂抹丝杆，丝杆转动、涂抹到位。

- ③分水管设施进出口通畅无杂物及淤积，启闭设施常态化保持整洁无锈迹且保持润滑。
- ④分水闸进口设施维护及防腐处理。
- ⑤排涵进出口各 10 米范围没有淤积，排水通畅。
- ⑥排渡进出口各 15 米范围没有明显淤积，排水通畅。

1.3 桥梁管理

- ①机耕桥桥面常态化保持桥面整洁无积水。
- ②人行桥桥面常态化保持桥面整洁无积水。
- ③人行桥附着铁栏杆常态化保持整洁无锈迹。

1.4 道路管理

- ①碎石路面，保持路面平整、整洁、无积水。
- ②硬化路面，保持路面平整、整洁、无积水。

1.5 日常运行管理

- ①巡查天数，汛期降雨期间和渠道放水期间，每天巡查一次，其余时间每 2 天巡查一次，渠内水深超 2 米时加密巡查。
- ②按规定线路巡查并做好记录。
- ③检查明渠上节制闸、分水闸、分水管、排水涵、排渡、机耕桥、人行桥、机动车道等设备施工况正常。

- ④填方段背水坡渗漏点异常要及时发现。
- ⑤高边坡塌方要及时发现、处置并报告。
- ⑥沿线标识标牌或防护网有损坏要及时发现。
- ⑦管理范围内征用土地存在施工动土，要及时发现制止并报告。
- ⑧渠道两边树木、绿化的看护和防火防盗。
- ⑨及时清理排水沟，雨水不流入渠道。
- ⑩按规程闸门操作。
- ⑪熟练运用标准化管理平台的操作使用，及时阅读回复平台上调度指令并严格执行。
- ⑫目测渠内水质是否受污染，如有异常，及时处置、报告并做好记录。
- ⑬管理站环境整洁，相关制度上墙，甲供材料出入库登记。
- ⑭防汛抗旱期间集中水权，统一调度，不得私自抬水放水。
- ⑮工作纪律，防汛抗旱期间 24 小时值班，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⑯严肃工作纪律，外出必须请假。

1.6 资料整编

- ①规范填写巡查记录本；
- ②供水期间，准确记录水量；
- ③每季度编写自查报告；
- ④渠道供水、汛期降雨期间，根据渠道内水位情况逐次编制季度、年度报告。

2. 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在合同签订时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第七条 项目管理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及数量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更换，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服务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递交资料和文件。
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乙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项目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诉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本合同附件。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 539 号龙游民兵训练基地五楼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 31 号

联系方式：0570—7041800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四、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1、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书名称	职务
1	蒋巧容	女	49	大专	物业经理	项目负责人
2	毛树富	男	50	高中	高级电工	组长
3	方钢	男	48	高中	二级车工/五级焊工	巡查人员
4	林裕海	男	60	初中		巡查人员
5	周旭凤	女	41	高中		巡查人员
6	刘素红	女	52	初中		巡查人员
7	侯华彬	男	42	高中		巡查人员
8	尹卫兵	男	60	初中		巡查人员
9	晏叶青	男	56	初中		巡查人员
10	叶树山	男	51	初中		巡查人员

- 备注：1、劳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9 人；
2、劳务人员需经采购人培训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3、执勤时间安排及休息由承接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劳务人员住宿、用餐由承接单位自行负责。
4、人员待遇按照岗位经考核后确定。
5、劳务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遇到应急事件，无论值班、休息，劳务人员必须无条件赶赴事发地。